

澄城县公安局采暖设备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澄城县公安局采暖设备采购项目
- 2、预算金额：400000 元
- 3、最高限价：400000 元
- 4、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本项目不接受联体投标
- 5、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 6、项目实施地点：澄城县公安局指定地点

二、采购形式

- 1、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 2、采购目录：货物类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中心

三、采购活动时间计划安排

项 目	时 间
采购项目意向公开时间	2022. 6. 28-2022. 7. 28
采购公告发布计划时间	2022. 10. 26
开评标（评审）时间	2022. 11. 10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11. 11-2022. 11. 26
项目合同执行时间	2022. 11. 11-2022. 11. 26
履约验收时间	2022. 11. 28

支付价款时间	2022.11.30
--------	------------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不提供，但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3、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网页截图时间为发售招标文件至开标当日，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报名人须提供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五、评审规则

- 1、评审程序：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

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最终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2、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六、合同要求

1、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具体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货物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3、知识产权：即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4、交货期： 15 日历天

中标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中标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招标组织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交货地点(施工地点)：澄城县公安局指定地点

6、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

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7、运输：中标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8、付款方式：供货到位、安装调试平稳、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9、技术保障：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10、质量保证

中标供应商使用的原材料须提供清单，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方代表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 12 个月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须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招标组织机构。

中标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

11、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12、检验: 在交货前,制造商须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和招标组织机构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13、验收: 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 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并邀请有关专家及相关人员、质检机构、招标组织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14、质保期: 三年

七、其他要求: 无